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境外發行人股東保障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公司法令》；
2.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
3. 刪除有關規定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情況下，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且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的細則；

4. 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年度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期三十天，且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暫停不超過三十天；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藉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7. 釐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後召開；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9.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11. 釐清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12.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然而，在未填補該等空缺時，尚存或存續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按股東所釐定酬金獲股東委任；及
13. 規定除非董事另作確定，本公司每年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建議修訂屬草擬本，可能出現變動。建議修訂的最終版本將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

## 附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中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2(1)、3(2)、4、6、10、12(1)、13、15、19、46(2)、48(4)、49(c)、61(1)(d)、70、83(2)、90、98、101(3)(c)、107、110(2)、124(1)、125(2)、127、128、133、134、143(1)、146、147、153及163(2)條中「法例」一詞以「法令」替代之外，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	<p><b>第2(1)條</b></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b>第2(1)條</b></p> <p>「法令」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令》(2022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p> <p><del>「營業日」</del>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del>「法例」</del>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2.	<p><b>第8條</b></p> <p>(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b>第9條</b></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b>第8條</b></p> <p>(1) 在不違反<u>法令</u>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b>第9條</b></p> <p>(2) 在不違反<u>法令</u>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b>第9條</b></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3.	<p><b>第44條</b></p>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登記，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b>第44條</b></p> <p><u>在香港存置的</u>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令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登記，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之期限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一個或多個期間。</u></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	<p><b>第51條</b></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一年中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p><b>第51條</b></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一年中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u>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可於任何年度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三十(30)天期間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u></p>
5.	<p><b>第56條</b></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b>第56條</b></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u>財政</u>年<u>度</u>舉行一次，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u>該</u>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u>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6.	<p><b>第58條</b></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b>第58條</b></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u>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進行投票的權利</u>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7.	<p><b>第59(1)條</b></p>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p><b>第59(1)條</b></p>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u>法例</u>法令，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8.	<p><b>第73條</b></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b>第73條</b></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u></p> <p>(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9.	<p><b>第81(2)條</b></p>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b>第81(2)條</b></p>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投票權</u>，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0.	<p><b>第83(3)條</b></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連任資格。</p>	<p><b>第83(3)條</b></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u>如上所述委任</u>的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u>首屆</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連任資格。</p>
11.	<p><b>第100(1)條</b></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第100(1)條</b></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b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個別或安排<u>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u>；</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del>(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del></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u>(iii)</u> 有關<u>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有關計劃項下受惠；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2.	<p><b>第152條</b></p>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b>第152條</b></p>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3.	<p><b>第154條</b></p> <p>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b>第154條</b></p> <p>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u>通過普通決議</u>或股東<u>可能透過普通決議</u>決定的方式決定。</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1.	<p><b>第155條</b></p> <p>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p>	<p><b>第155條</b></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然而，在未填補該等空缺時，尚存或存續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根據細則第154條按股東所釐定酬金，根據細則第152(1)條獲股東委任。</u>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p>
15.	<p><b>第162條</b></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b>第162條</b></p> <p>(1) <u>根據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否則</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6.	<p><b>第165條</b></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p>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b>第166條</b></p> <p>資料</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p>	<p><b>第165條</b></p> <p><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另作確定，本公司每年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u></p> <p><b>第<del>166</del> 165條</b></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p>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b>第<del>167</del> 166條</b></p> <p>資料</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p>